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銘夆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銘夆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